关于提名2025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0号）和《河南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豫政办〔2019〕32号）精神，按照河南省科技厅《关于2025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豫科〔2025〕34号）要求，现将省教育厅提名2025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提名范围

通过2025年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评定的成果（已公示）、往年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获奖成果以及其他具有冲击省科技奖潜力的高水平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为省属高校。

# 奖种项目征集

各高校参照省教育厅评审通过的《2025年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评定结果》（已公示）和往年公布的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获奖名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认真对照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要求和条件，确定本校拟通过省教育厅提名省科学技术奖的意向名单。要按照适当比例合理分配提名项目的奖种和等级（三等奖不得低于30%）；加强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支持，适当提高省自然科学奖和省技术发明奖提名比例。

各高校务必于4月29日（周二）12时前将2025年度省科学技术奖项目意向名单（附件1，标明类别、等级，排出顺序）加盖科研管理部门公章后报送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处（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各1份，发送至kxc@jyt.henan.gov.cn，指标号不填）。

拟通过省教育厅提名参评2025年度河南省杰出贡献奖的高校，一并于4月29日（周二）12时前将2025年度省科学技术奖项目意向名单加盖科研管理部门公章后报送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处（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各1份，发送至kxc@jyt.henan.gov.cn，指标号不填），逾期不予提名此类奖种项目。

# 提名项目

省教育厅将根据各高校报送情况，结合学校实际，分配提名限额。请各高校及时登录省科技奖励管理系统查看本校提名限额。各项提名项目公示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提名工作手册）电子版，请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于5月21日（周三）12时前发送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处邮箱（kxc@jyt.henan.gov.cn）。教育厅要进行不少于7个自然日的公示。

# 提名程序

1. 法人注册：高校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成果奖励工作的同志依托“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网—管理系统”（http:// jl.hnkjt.gov.cn/）完成法人注册。成功注册并首次登录请选择河南省教育厅绑定为提名单位。
2. 生成指标号：各高校名额及候选项目指标号及校验码由学校科技处成果管理人员点击“法人登陆”进入系统查看并生成。项目组取得指标号和校验码后，方能在系统中填报并提交项目信息。
3. 项目完成人在线填报：项目完成人在正式填报前，必须依托“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网—管理系统”完成个人注册。注册通过后，进入系统输入项目指标号和校验码开始填写项目信息。
4. 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审核：项目完成人填报完毕后，由学校管理员审核，确认信息齐全并不再修改后，通知完成人提交。
5. 教育厅和学校管理员只有审查权，没有修改权限，请确保不再修改后再进行提交！项目信息一经提交，不能返回、不能修改！
6. 项目完成人及学校管理员应关注系统审核进度，待教育厅管理员审核通过后，由完成人在线打印申请书，准备附件并按要求装订。申请书内容应和系统报送的信息完全一致！

# 提名受理时间和上报地点

## 电子材料：

1. 各类项目提名受理时间截至6月2日18时，逾期不再受理。电子版提名书一经提交，将不允许修改。申请书中提名单位意见，由项目完成人填写，学校和省厅管理员负责审核。
2. 省教育厅管理员于6月3日12时前完成电子材料审核，只有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的项目，项目完成人才能打印纸质材料。
3. 提名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的项目须提供PPT电子讲稿（具体要求详见提名工作手册），随提名材料一并报送。
4. 软科学类项目需附1套项目《研究报告》（PDF格式）；科普项目需附3套科普作品。

## 纸质材料：

1. 各类项目纸质材料务于6月3日12时前完成打印，逾期系统关闭。各高校尽可能要求项目组提前打印！纸质版提名书和电子版提名书内容应完全一致。
2. 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纸质提名书原件1份。提名书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不再另加封面。每个提名项目的全部提名材料要装在一个资料袋内，并将提名书第一页（项目基本情况）复印，贴于资料袋封面。提名材料概不退回，请各单位自留底稿。
3. 各高校须严格按照省科技厅和本通知申报要求，高校成果管理员通过工作网生成《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人选）汇总表》一份，加盖公章，务必详细标注奖种和提名等级。
4. 省教育厅定于6月9日，对高校提名的纸质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受理地点：河南省科学技术情报中心2号楼7楼会议室（郑州市纬五路与政六街交叉口东南角），如有变化另行提前通知。
5. 各类奖种提名书中“第二项提名意见”统一填写如下：

提名者：河南省教育厅

通讯地址：郑州市正光路11号    邮政编码：450018

联系人：刘禹佳、王嘉伟     联系电话：0371-69691274

电子邮箱：kxc@jyt.henan.gov.cn 传真:0371-69691667

提名意见：由完成人自己填写

1. 各高校须对项目提名书内容真实性负责，在提名书主要完成单位栏内进行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各高校须同时单独出具包含以下内容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学校公章：

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及有关规定和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我单位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并进行了原件核查工作，保证所提名项目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确认该项目符合提名资格条件，项目完成人及完成单位排序无异议，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 其他注意事项

1. 省科技厅科学技术奖项目提名条件、提名重点、提名要求及表格详见省科技厅文件。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准备提名材料。

2．2024年参评未获奖项目如无新突破，不得被提名参评2025年度省科学技术奖；连续2年参评未获奖项目不得被提名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

1. 提名项目所含科学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及其支撑材料）应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河南省或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不能在同年度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河南省或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项目中重复使用。
2. 提名项目应注重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实质性贡献，第一完成人和第一完成单位对项目的主要科学技术内容的贡献应占较大的比例。
3. 满足《2025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的其他规定。
4. 提名省技术发明奖项目的核心技术，必须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动植物品种权），且前三位完成人应当是授权发明专利（或动植物品种权）的发明人（或权利人），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5.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被提名一个奖种。2024年度获省科学技术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不能作为第一完成人被提名2025年度省科学技术奖。
6. 每个提名项目只能使用一组指标号和检验码，不可重复使用。各学校管理员必须认真负责，严格审核项目信息并确认具体内容无误后，再通知项目完成人上传提交。
7. 对于获得本年度省奖申报资格的项目，凡是未通过省科技厅组织的形式审查者，下一年度不得再次申报。对于形式审查淘汰率过高的单位，省教育厅将记入科研档案。

# 联系方式

业务问题，请咨询省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5953242、65991275

技术问题，请咨询河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

联系电话：0371-65974111

省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处：

联系电话：0371-69691274 69691656

工作网：

河南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网（http://jl.hnkjt.gov.cn）

本通知未尽事宜详见省科技厅通知和提名工作手册。

                                                                2024年4月22日